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惠市科字〔2018〕193号

关于开展2018年惠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(培育单位)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《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》(惠市委发〔2015〕4号),促进我市孵化器量质提升,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,根据《惠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扶持办法》(惠市科字〔2015〕124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的有关规定,现组织开展2018年惠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(含培育单位)认定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申报单位请认真对照《办法》有关市级孵化器和市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条件,于2018年12月24日前按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书要求(附件2)或者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申请书要求(附件3)提交申报材料。

二、县（区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勘验，审核原件后，于2018年12月28日前择优书面推荐至市科技局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发动符合要求的孵化器申报，同时加强对孵化器申报材料的审核，提高质量。

四、纸质材料一份、电子版材料需同时报送。

五、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、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，联系人和电话：王坤辉 梁培州 2808179，邮箱：hzkjgkxk@163.com。

2、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6号行政中心5号楼2楼5-220室，邮编：516003。

附件1、关于印发《惠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扶持办法》的通知（惠市科字〔2015〕124号）

2、惠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

3、惠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申请书

